

## 臨時提出

專案質詢

8-2-17-114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劉委員建國，針對教育部預計編列 200 億元從今（102）年到 105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其旨在達成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皆需具有就業能力，提供產業所需人力等。惟，該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一推出即引發諸多爭議，其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等團體質疑，該方案未和十二年國教整合推出，導致壓縮到技術型高中特殊招生需求，恐已危害技職教育之生機。為此，爰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應於 2 個月內，研議提出（一）提供有招生特殊需要之高職，一條更多元及彈性的免試入學管道；（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須將技職教育之定義，界定清楚；（三）教育部與各部會應做好橫向溝通，並將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結合業界共同培育人才、引進產業進駐技專校院等策略，納入本方案；（四）儘速將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的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之具體性的計畫內容，送交本院備查，俾使技職教育之推動更有效率，讓學子們能適性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亞洲四小龍和日本的青年失業率，最高的是臺灣，去年（2012）11 月的統計數據高達 13.41%；其次是香港的 13%；接著是日本 7.8%，韓國 7.6%，以及新加坡 6.8%。然因青年失業率高、準備考研究所等因素，據教育部統計，100 學年度延後畢業的大專生和碩博士生高達 54,000 多人，比 99 學年度增加近千人。學校頓時變成部分高教學生擔心失業的避

風港，這是人力和教育資源的浪費，亦是教育部必須嚴肅面對之重要課題。另外，國人深知技職教育出現「產學落差」之情況屢遭詬病，目前技職教育也遭遇多項困境，包括高職以升學導向，導致基層技術人才不足。5年來，高職升學比例年年超過76%，且逐年升高，但就業比例僅一成多。而高職科系設置偏向教育設備成本較低的服務業發展，未來會衝擊台灣基礎產業人力。對於近年專科院校大量改制升格，重視研究及論文發表，本席等同仁認為，此一趨勢將導致技職教育學術化，務實致用精神喪失。

- 二、為使國內技職教育升級，教育部比照大學拔尖計畫成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行政院亦於去年（2012）11月27日之院會中決定從今年到一〇五年編足兩百億元，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包括從「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就業促進」等3個面向著手。然，教育必須務實，要讓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能夠維持家庭的經濟，但政府推動高教改革以來，一味追求高教普及率，廣設高中、大學，專科改制學院，學院改制科大，嚴重忽略了技職教育的本質和重要性。如今，十二年國教啟動，諸多爭議也產生了，就如，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未能和十二年國教整合推出，導致學生僅有特色招生和免試入學兩條路可走，此等制度之設計視同壓縮技術型高中特殊招生需求，恐危害到技職教育之生機，而更多諸如此類之爭議也一一浮現。
- 三、本席等同仁，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責成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除應立即提出務實的配套措施，以重振技職教育外，更應於三個月內，研議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的目標管理暨辦理時程之具體性的計畫內容，俾使技職教育之推動更有效率，讓學子們能適性發展，讓部分學生不必一窩蜂、盲目的追求最高學歷。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p> <p>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 政府應依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發展農業）負責農田水利會事業所必需之農田灌溉事業責任。</p>	<p>第一條 農田水利會以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為宗旨。</p> <p>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p>	<p>一、本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立法宗旨及屬性。</p> <p>二、依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發展農業）：「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揭發興修水利，農田水利事業與水資源開發、河海堤整建、區域排水改善同為水利事業之一環，準此為農民提供糧食生產所必需之農田灌溉事業亦為政府責任（鄰近之日本、大陸、韓國均如此），然因歷史背景，政府遲未負起此項責任，長期以來都由各農田水利會替政府執行全省農業精華區之灌溉排水事業。</p>
<p>第十條 農田水利會於其事業區域內，任務如下：</p> <p>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及管理事項。</p> <p>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p> <p>三、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運用及基金設立事項。</p> <p>四、農田水利事業研究發展及推廣教育事項。</p> <p>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水資源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p> <p>六、政府機關委託事項。</p> <p>農田水利會得運用其現有資產及設施，從事或投資</p>	<p>第十條 農田水利會之任務如左：</p> <p>一、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保養及管理事項。</p> <p>二、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及搶救事項。</p> <p>三、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之籌措及基金設立事項。</p> <p>四、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p> <p>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政府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p> <p>六、主管機關依法交辦事項。</p>	<p>一、明確規定農田水利會以辦理其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水利事業為任務，爰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保養」可歸併於同款之「改善」或「管理」事項內，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保養」文字。</p> <p>三、為妥善運用農田水利事業經費以改善農田水利會財務體質，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增列經費之「運用」事項。</p> <p>四、為加強辦理「研究發展」及「推廣教育」，以提升對會員之服務品質及雙向溝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文字</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各項事業；所取得之收入，應挹注農田水利會財源，其屬事業外收入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u></p> <p><u>前項從事或投資事業之範圍、申請程序、投資審核及營運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p> <p>五、農田水利事業與水資源有關，須配合政府水資源政策營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增列「水資源」文字。</p> <p>六、為使農田水利會代辦農地重劃、區域排水改善等事項有法律依據，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用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文字。</p> <p>七、為有效運用農田水利會現有資產及設備，在不妨礙農田水利事業之前提下，授予農田水利會較大之營運空間，擴大多元服務範圍，發揮農田水利多樣化功能，以開拓財源、增加收入，提升營運績效及自治財務能力，減輕會員負擔及政府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賦予農田水利會得從事或投資各項事業之法源依據。</p> <p>八、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農田水利會從事或投資事業之範圍、申請程序、投資審核及營運管理等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十四條 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p> <p>一、<u>土地為公有者，其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u>。</p> <p>二、<u>土地為私有者，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u>。</p> <p>三、<u>土地之承租人或永佃權人</u>。</p> <p>四、其他受益人。</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權利人為法人時，由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為會員。</p>	<p>第十四條 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合於下列各款之一之受益人，均為會員：</p> <p>一、<u>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u>。</p> <p>二、<u>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u>。</p> <p>三、<u>公有或私有耕地之承租人</u>或永佃權人。</p> <p>四、其他受益人。</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權利人，如為法人時，由其主管人員或代表人為會員。</p>	<p>一、明確規定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排水利益土地者皆為會員。</p> <p>二、農田水利會成立已有久遠歷史，當初所劃定區域內之耕地，因農業發展條例於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後對「耕地」範圍有所限縮，為使土地之定義能含括目前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現仍享有灌溉或排水利益之土地，以確保應享受會員權益者之權益，爰予以修正。設若個案問題發生疑義時，可由中央</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五條 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u>有使用、收益水利設施及享有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u>，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p> <p>會員未履行義務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p> <p>農田水利會違背法令或該會章程，而致會員蒙受損害時，會員得按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p>	<p>第十五條 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內，<u>有享受水利設施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u>，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令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p> <p>會員不盡前項應盡之義務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p> <p>農田水利會違背法令或該會章程或有其他不當之措施，而致會員蒙受損害時，會員得按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p>	<p>主管機關予以釋示。</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事項，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將「法令」修正為「法規」。</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依實務運作情形，會員未履行義務時，係由農田水利會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該農田水利會對其會員為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之處分，故農田水利會停止其會員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係屬行政處分，併予敘明。</p> <p>三、「其他不當之措施」內容不夠具體明確，爰予刪除。</p>
<p><u>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合於下列條件者，享有本通則所定選舉權及罷免權：</u></p> <p><u>一、年滿十八歲。</u></p> <p><u>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u></p> <p><u>三、未受停止選舉權或罷免權之處分，或曾被處分但已經復權。</u></p> <p><u>四、土地面積合計在〇·一公頃以上。但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擬訂較小面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u>前項第四款所定面積之計算，以該會員於所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受益土地為準；受益土地所有權屬於分別共有者，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分別計算其受益土地面積。</u></p> <p><u>共同共有之受益土地，</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防範有心人士運用人頭會員影響會長及會務委員之選舉，爰於第一項明定會員行使選舉及罷免會長、會務委員之資格條件。</p> <p>三、基於會員資格之查證，需由農田水利會自行透過地政及戶政資料核對、整理及建立名冊，費時且需龐大人力，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需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始具有選舉權、罷免權。</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會員享有選舉權、罷免權之消極條件。</p> <p>五、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農田水利會會員之受益土地面積，需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始具有選舉權、罷免權。另為因應都市型農田水利會（如臺北市七星、瑠公農田水利會</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其面積符合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規模者，由所有權人中自行推舉一人代表行使本通則所定之選舉權及罷免權。未推舉者，依土地登記簿順位代表行使選舉權及罷免權。</u></p>		<p>) 會員所持有土地面積普遍較小之事實，爰明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擬訂較小面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實際。</p> <p>六、為明確訂定面積之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以該會員於所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之受益土地為準，及受益土地所有權屬於分別共有時之面積計算方式。</p> <p>七、第三項明定共同共有之受益土地，其所有權人行使本法所定選舉權及罷免權之方式。</p>
<p>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u>並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面積大小酌定之。</p> <p><u>前項會務委員須具備本通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u></p> <p>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會議規則，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本通則修正施行後，原遴派之會務委員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u></p>	<p>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整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各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之交通費、郵電費有一致金額，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以供各農田水利會作為發給之依據。</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會議規則」修正為「議事規則」。另因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並非公務機關，為符法制，爰將議事規則之訂定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三、基於依遴派而產生之會務委員，其任期均已屆滿，現行條文第五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會員合於下列條件者，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p>	<p>第十七條 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可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p>	<p>一、為使會務委員對農田水利會業務更為熟稔，以強化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之協調聯</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一、年滿二十三歲。</u> <u>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二年以上。</u> <u>三、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條件。</u>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繫功能，爰將現行條文分成二項，並於第一項明定會員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因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非屬公務機關，為符法制，爰於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會務委員選舉、罷免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十八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會員停權等有關權利義務事項。 二、議決工作計畫。 三、審議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五、審議預算、決算。 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七、審議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從事或投資各項事業之事項。 八、議決會員陳情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前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其屬於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各款所定職權之行使，遇有爭議或窒礙難行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p>	<p>第十八條 會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組織章程及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二、議決工作計畫。 三、審議會有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四、審議借債及捐助事項。 五、審議預算。 六、議決會長及會務委員提議事項。 七、審議決算。 八、議決會員請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行使之職權。 前項各款職權之行使，以會議方式行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屬於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審議或議決事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第一項各款職權之行使，遇有爭議或窒礙難行時，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p>	<p>一、基於停權處分對會員之影響重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定明。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合併修正為第五款「審議預算、決算」。 三、基於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農田水利會所從事或投資各項事業，核屬農田水利會之重大事項，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增訂為會務委員會之職權。 四、為正確法制用詞，爰將第一項第八款「請願」修正為「陳情」。 五、基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會務委員會議之審議或議決事項，經查並無其他法令另作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予以刪除。 六、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七、第四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機關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決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之。</p> <p>會務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決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決定之。</p> <p>會務委員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p>	
<p>第十九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二年以上及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條件，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p> <p>二、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或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或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p> <p><u>會長選舉、罷免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九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就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之。</p> <p>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十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而成績優良者。</p> <p>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及一級主管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u>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本通則修正施行後，原遴派之會長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u></p>	<p>一、為強化農田水利會會長之各項條件及能力，爰於第一項序言將其會員資格由現行條文所定一年以上修正為持續二年以上，並增訂需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條件者，始可為會長候選人。</p> <p>二、為提高會長候選人之學歷條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並依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者」字。</p> <p>三、為配合第一項第一款「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爰於同項第二款首句增列「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以明確規定現任會長亦符合本條所定候選資格。</p> <p>四、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又因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非屬公務機關，爰於第二項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會長選舉、罷免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五、基於依遴派而產生之會長，其任期均已屆滿，現行條文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之二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p>	<p>第十九條之二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會長</p>	<p>一、依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者</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會務委員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u></p> <p>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p> <p>五、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六、曾擔任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而被解除職務。</p> <p>七、曾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判刑確定。</p> <p>八、曾犯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二之罪經判刑確定。</p>	<p>、會務委員候選人：</p> <p>一、受停止會員權利處分，尚未復權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四、犯詐欺、侵占、背信及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p>	<p>」字。</p> <p>二、第五款規定配合保安處分及感訓處分制度，並參照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酌作修正。</p> <p>三、配合直選制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二違反選舉罷免事項之規定，增訂第六款至第八款，將曾被解除農田水利會選任或遴派職務者、曾犯投票行賄罪、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經判刑確定者、曾犯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二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列為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並修正序文增列符合候選人之消極資格而已登記為候選人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當選者亦同，以期周延。</p>
<p><u>第十九條之三 登記為會長或會務委員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先期公告。</u></p> <p><u>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u></p> <p><u>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候選人登記浮濫造成選務工作之複雜性及各候選人間以「搓圓仔湯」之方式勸退，無法達成公正公開之選舉爰增訂保證金制度。</p> <p>三、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p>
<p><u>第十九條之四 各候選人得票</u></p>		<p>一、本條新增。</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數達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p> <p>前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由農田水利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向農田水利會領取。</p>		<p>二、配合第十九條之三增訂保證金制度，應於選舉完成後，補貼候選人之競選經費。</p> <p>三、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p>
<p>第二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各級職員之任用、待遇及管理等事項，除本通則已有規定外，主管機關為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p>	<p>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u>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u>，不得兼任其他公職。<u>但國民大會代表不在此限。</u></p>	<p>一、配合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定義，依其條文說明，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屬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刪除。</p> <p>二、配合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已將國民大會之規定停止適用，爰予刪除現行條文但書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費收入。</li> <li>二、事業收入。</li> <li>三、財務收入。</li> <li>四、政府補助收入。</li> <li>五、捐款及贈與收入。</li> <li>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li> </ol> <p>前項會費收入配合政府</p>	<p>第二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費收入。</li> <li>二、事業收入。</li> <li>三、財務收入。</li> <li>四、政府補助收入。</li> <li>五、捐款及贈與收入。</li> <li>六、其他依法令之收入。</li> </ol> <p>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p>	<p>一、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條規定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來源。</p> <p>三、農田水利事業為國家應辦事業，政府責無旁貸，其設施更新改善及營運經費理應編列預算，而非以補助方式相對。農田水利會因政府賦予特殊任務，與一般政府公</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政策減徵或停徵時，其減徵或停徵會費，政府應編列預算代繳之。</u></p> <p><u>第一項收入取得或累積所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u></p>	<p>稅及所得稅。</p>	<p>務單位之任務類同，因此在營運困難或無力執行時，政府應給予必要之營運經費及技術援助。</p> <p>四、會費收入為農田水利會營運經費最主要來源，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減徵、停徵政府有責任依其事業所必需編列預算支應。爰增列為第二項，原第二項改第三項。</p>
<p>第二十五條 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有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p> <p>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p> <p>農田水利會會費，自應徵收之日起滿五年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u>農田水利會基層營運組織水利小組費用，得由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u></p>	<p>第二十五條 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有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p> <p>會員請求增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p> <p>水利會會費，自應徵收之日起滿五年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但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水利會會費未恢復徵收前，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u></p>	<p>一、文字修改及增訂第四項。</p> <p>二、農業為國家基本產業，農田水利事業具備生產、生態及生活等三大機能，為維繫農業永續發展所必須之事業，須持續配合發展。由於社會環境變遷，農田水利事業之公益機能及效益日益增大，在農業收入偏低、農村人口老化外流、水利會基層水利小組營運費用日增情況下，為減輕農民負擔，爰增列第四項規定政府得編列預算補助法源。</p> <p>三、原條文第四項移第廿四條。</p>
<p>第二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依前四條規定，徵收各費之標準及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已依現行條文之授權訂定「農田水利會費用徵收辦法」，該辦法已明定各項費用之徵收標準（含計算公式），爰刪除「標準及」，以符法制。</p> <p>二、農田水利會各項費用之徵收，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另行擬訂辦法之內容有最後之審核權限，以求全國之一致性，爰將「核備」修正為「核定」。</p>
<p>第三十二條 <u>各農田水利會之經費，應存儲於該管中央或</u></p>	<p>第三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p>	<p>一、參酌現行實務，因應未來金融機構之改革，公營銀行</p>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直轄市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機構</u>。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輔導費用。</p>	<p>機關者，得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代收經營；其他各農田水利會，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所得之盈餘，應酌提百分之二十，作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之輔導費用。</p>	<p>改民營化趨勢，並考量農田水利會之屬性，爰將有關農田水利會經費存儲於政府之水利、土地或農業金融機構規定，修正為存儲於主管機關認可之金融機構。</p> <p>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各農田水利會組成之法人組織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爰配合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預算及決算。</p>	<p>第三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每年度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制預算及決算，<u>其編制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由於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制，均未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現行中央主管機關已訂定「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預算編審要點」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年度事業決算編製要點」據以實施多年，尚無提昇訂為法規命令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農田水利會之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另行擬訂辦法之內容，有最後之審核權限，以求全國之一致性，爰將「核備」修正為「核定」。</p>
<p><u>第三十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為公共設施需要使用農田灌溉排水使用之水路用地者，應辦理徵收或協議價購。並應維持原灌排功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公共設施需要使用農田水利會水路用地之處理原則。</p> <p>三、依行政院民國 68 年 1 月 12 日台 68 內字第 0381 號函示：「農田水利會雖賦予公法人，但組織形態仍屬人民團體，其財產屬全體會員所有，為避免紛擾其權益，政府在興辦公共設施須使用農田水利會土地時，應予依法收購」。</p>
<p>第三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有違</p>	<p>第三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如有</p>	<p>一、農田水利會有「違反法令</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反法令、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得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他各農田水利會，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p>	<p>違反法令或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時，主管機關應予以必要之糾正或制止；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主管機關者，得由直轄市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其他各農田水利會，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p>	<p>」、「怠忽任務」或「妨害公益」三種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制止，為避免現行條文產生適用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農田水利會如有情節重大之違法或違規事項時，主管機關得予以整頓或暫為代管，重行組織，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對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農田水利會亦能了解實際狀況，爰將「核備」修正為「核定」。</p>
<p>第三十八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u>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u></p> <p>二、<u>利用職務關係從事與農田水利會無關之商業活動。</u></p> <p>三、<u>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u></p> <p>四、洩漏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資訊，使他人獲不法利益。</p> <p>五、<u>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u></p> <p><u>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參與審議、承辦或監辦有關採購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一戶籍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u></p>	<p>第三十八條 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直接或間接承包各該會工程或向該會推銷器材物品。</p> <p>二、利用職權或公款牟利。</p> <p>三、洩漏公務上之秘密，使他人獲不法利益。</p> <p>四、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一、參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正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之禁止行為。</p> <p>二、參酌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會務委員及各級員工參與採購案應行迴避情況。</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p> <p>一、<u>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直選制，並參照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明定違反選舉罷免事項之罰則。</p>

<p><u>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u></p> <p><u>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u></p> <p><u>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u></p> <p><u>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u></p> <p><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u></p>		
<p><u>第三十八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u>前項未遂犯罰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直選制，並參照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三之規定，明定違反選舉罷免事項之罰則。</p>
<p>第三十九條 各農田水利會為促進農田水利會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會。</p> <p><u>前項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章程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p>	<p>第三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為促進互助合作共同發展，設立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簡稱為農田水利會聯合會），<u>應辦理法人登記，其章程及下列相關辦法訂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一、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u></p> <p><u>二、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u></p> <p><u>三、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u></p> <p><u>四、其他共同性業務相關規定之研訂。</u></p>	<p>一、為避免農田水利會聯合會法人地位及其屬性有所爭議，爰將現行條文前段分成二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選舉罷免辦法」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議事規則」之授權依據，已分別規定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之一，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另第四款所定「其他共同性業務相關規定之研訂」部</p>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分，因農田水利會聯合會非屬公務機關，且因目前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農田水利會執行業務所需訂定之細節性或內部之自律規定，因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毋須法律明確授權，爰予刪除。</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為法人，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又因各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章程，依農田水利會監督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之組織章程一同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	--	---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